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嘉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5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嘉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嘉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，而觸犯2個相同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2人已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服務業、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未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疏
03 忽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
04 或和解，且均賠償完畢，有交通事故和解書、本院調解筆
05 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
06 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
07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
08 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巫茂榮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-----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358號

30 被 告 許嘉桓（略）
31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許嘉桓於民國112年5月13日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5 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葉正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
06 左轉往壽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與
07 壽山路之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遵
08 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
09 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
10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且未注意該路
11 口所設之行車管制號誌尚未顯示左轉箭頭專用綠燈即貿然左
12 轉，適江柏逸（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
1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
14 7段直行往桃園方向行駛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而兩車發生
15 碰撞，致葉正暉受有頭部創傷併硬腦膜外出血、肢體多處擦
16 傷等傷害，江柏逸則受有頭頸部鈍挫傷、軀幹鈍挫傷、顏面
17 擦傷、左手腕扭傷等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葉正暉、江柏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
19 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葉正暉、江柏逸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2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	證明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覆議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	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葉正暉、江柏逸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葉正暉、江柏逸2人均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9

檢 察 官 葉國璽